

证券代码：833465

证券简称：ST 特力惠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特力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未申请复核的基本情况

特力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特力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5】75 号）。因公司未能在持续督导协议解除后三个月内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后，挂牌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的，公司股票自申请复核期限届满后的第六个交易日复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

截至复核期限届满日，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

二、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和终止挂牌日期及后续安排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自 2025 年 7 月 9 日起复牌，并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特惠”，公司将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邹春芳

联系电话：0591-87541518

邮箱：zoucf@teleware.cn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 92 号华源大厦 6 层

（二）券商联系人：周媛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邮箱：zhouyuan2212@fcsc.com

四、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特力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